

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

证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(下称“基金会”)印章证照管理,规范用印程序,保障印章证照的安全、有效、合理使用,维护印章证照的法定性、权威性,防范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印章包括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党支部章;所指证照包括法人登记证(正/副本)、开户许可证等。

第二章 印章刻制、销毁

第三条 基金会因设立或名称变更根据法规要求刻制、更换印章时,由秘书长依理事会授权负责审批确定印章内容(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章须经法定代表人同意),并授权指定专人到公安机关备案的正规刻章机构刻章,并保存好原始资料。

第四条 印章损坏,或根据机构变更事项等需更新印章的,经秘书长批准,由专人回收旧印章并销毁,并按第三条规定办理刻章;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刻制、更新、销毁基金会的印章。

第三章 证照的申领及更换

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登记通过主管部门批准后,领取法人登记证正本、副本各一份。



第六条 基金会变更登记需要更换证照时，由秘书长授权专人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的审批备案手续后，向所属民政主管部门上缴原法人登记证书，并申领新的法人登记证书。

第四章 印章、证照的保管

第七条 基金会印章、证照的保管采用授权管理的方式，印章、证照更换保管人时必需经授权后方可生效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登记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由秘书长授权保管人，法人章由法人亲自保管或授权保管人。日常应放置在保险柜中。

第九条 基金会的印章、证照设置第二保管人，如保管人员出差、请假等无法在岗时，印章、证照临时由第一保管人授权第二保管人代管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不得将印章、证照随意放置或者转交他人。

第十条 印章、法人登记证副本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日常存放保管应放置在保险柜中，法人登记证正本装裱后悬挂于机构展示区。不得随意放置，严禁员工私自将基金会印章、证照带回家保管，次日使用。

第十一条 若印章、证照遭到损坏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；若印章遗失或被盗，印章证照保管人应及时报秘书长审批后在规定的媒体声明作废，并按有关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或领用。

第五章 印章、证照的使用管理

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所有印章必须按照规定范围使用，不得超出以下范围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对内、对外签发的正式文件；
- （二）基金会与相关机构联合签发的文件；
- （三）基金会的捐赠协议、劳动合同、商务合作协议等合同文本；
- （四）由基金会出具的证明材料、承诺书等；
- （五）基金会对外审计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料、人事资料等；
- （六）其他需加盖基金会印章的文件。

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印章使用申请人在提交“印章/证照申请流程”。流程中应详细填写用印材料名称及用印份数，并上传需用印的文本作为附件。经直属上级、秘书长审批通过后，将相应纸质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盖印。

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基金会的捐赠协议及变更/补充协议经审批完成后，交由印章保管人核查用印；劳动合同经审批完成后，由印章保管人核查用印；采购合同及其它合同经审批完成后，由印章保管人用印。

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印章保管人根据审批通过的流程执行用印，对加盖印章的材料，应认真核对落款单位与印章一致。印章保管人在盖章前必须核对审批批手续，审批手续不齐全的，不得盖章。印章保管人不得私自用印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得一切后果。

第十六条 印章保管人应按如下标准用印：

- （一）印章应盖在规定的用印处，并压在签字人姓名和落款的日



期上；

(二) 两页及以上的文件须加盖骑缝章；

第十七条 如因工作需要携带印章、证照外出，需事先提交印章/证照使用申请流程，注明使用事由、归还时间，经直属上级、秘书长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带出基金会使用。若同时携带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办理业务时，由印章保管人随印章使用人一同外出。

第十八条 携带印章、证照外出期间，借用人只可将印章、证照用于所申请的事由，并对印章、证照的使用后果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十九条 用印申请人对提交的用印文件的合规性负全责，印章保管人有权拒绝不合规文件和空白格式文件上加盖印章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修订并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杭州青禾佳大通公益基金会
THE HANG FUYERINO CHARITY FOUNDATION